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津科高〔2023〕33号

关于取消国网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国网天津招标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

2023年3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撤销原因	撤销年度
1	国网天津招标有限公司	GR202112003167	复核年度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低于60%。	自 2021 年度起

